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參、執行單位：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肆、委員聘期：委員聘期二年，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伍、招募對象：

一、遴選資格：設籍、居住、就學或就業於臺中市之 15 歲(民國 99 年出生)至 35 歲(民國 79 年出生)之青年。

二、錄取名額：100 名。

三、分設 3 個議題小組「就業經濟組」、「社福文教組」、「都市發展組」，各議題小組委員人數為 25 人至 40 人。

陸、報名期間：114 年 6 月 2 日（一）至 7 月 20 日（日）截止。

柒、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crossing.cw.com.tw/feature/2025youthtaichung>。

一、報名者須於活動報名期間，確認本活動「個資同意授權」選項，並點選「同意」，方可報名臺中市第四屆青諮委員的遴選。

二、報名日當天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具公務員身分之青諮委員錄取者，應於當選公告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之 4 規定，取得服務機關之兼職同意書；無法於上述期限取得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捌、青年委員遴選方式：

一、遴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說明
資格審查、 書面初審	114 年 7 月 21 日（一）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四）止	*依報名資料內容進行審查，由評選小組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者擇優進行面試（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列入書面初審）。
初審結果公告	114 年 8 月 8 日（五） 17:00 前	*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公告通過初審名單，並以電子信箱信件與電話通知。
決審面試	預計 114 年 8 月 24 日（日） （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若有異動另行通知）	*將採團體面試進行，面試詳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
結果公告	114 年 9 月 5 日（五） 17:00 前	*青年委員當選名單，統一公告於臺中青諮會官網，並通知當選人。

二、審查標準及方式

甄選委員依下列標準完成評選後，依其總分高低排序分發錄取，分發時以報名者之第一志願為優先，該組別滿額時，往下個志願序遞補錄取：

（一）第一階段書面初審（本階段遴選至多 150 位參加第二階段決審面試）：由 3~6 位外部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

審評項目	審評指標	佔比
書面初審 50%	專業知識與相關經驗 (是否具備就業經濟、社福文教、都市發展等相關知識與經驗)	20%
	公共議題參與規劃與目標 (參與臺中發展之熱忱、態度等，以及規劃之完整性、目標明確性等)	20%
	公共參與狀況 (過去是否積極參與社會相關活動及具體事蹟)	5%
	曾任本市青諮委員出席參與率，未曾擔任則予以送分 (針對曾任臺中市政府青諮委員任內參與度參酌評分)	5%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二)第二階段決選面試：由 6~9 位評審進行面試。

審評項目	審評指標	佔比
決審面試 50%	個人表現：專業知識、表達能力、邏輯思考、積極態度等，以 2 分鐘自我介紹進行評分。	35%
	團體表現：團隊互動、傾聽能力、協調合作等。 (分組進行 20 分鐘團體討論，內容依現場抽籤市政議題，最後每組以 1 分鐘報告議題結論。評審於過程中針對個人在團體中的表現，及結論內容進行評分。)	15%

三、遴選名額：

(一)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人數正取 100 名，備取 10 名。

(二)青諮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任一性別委員至少達 40%】比例原則，且為廣納多元意見，視報名狀況，得置原住民、新住民(含新住民第二代)及客家族群保障名額各 3 名。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遴選辦法備註事項說明

凡參加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招募者，視為同意下列事項及主辦單位活動辦法：

- 壹、本人已參閱上述「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活動網頁（<https://crossing.cw.com.tw/feature/2025youthtaichung>）之活動辦法說明，瞭解活動之報名資格、評選方式、權利義務等注意事項。
- 貳、為維護公平，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則無法修改，請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您需確保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如有填寫錯誤、冒用、不符或違法等，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更正或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法追究。
- 參、具公務員身分者，若欲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當選後需檢附服務機關之同意書。
- 肆、檢附同意書之檔案，限以掃描 PDF 檔案格式交付，如檔案無法辨識或毀損之狀況，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亦不接受補件。
- 伍、本活動如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技術性問題），造成登錄資料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陸、如遇天災、地震、颱風、疫情、停電、罷工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件，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活動日期及公佈名單日期等權利。
- 柒、因辦理活動需求，將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您的權利，請詳閱簡章附件【個資使用聲明同意書】。
- 捌、本人擔任委員期間，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協辦單位等以錄音、錄影及拍攝等方式記錄本活動，自民國 114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協辦單位於活動目的內使用。
- 玖、本人已詳讀並瞭解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修正、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活動、提前終止或延長活動時間之最終決定權等事項）。倘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告於活動報名網站及臺中青諮會官網。如發生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壹拾、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告。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附件一

未成年監護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簽署後之同意書)

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未成年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遴選作業，並同意未成年人所填載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無償提供給臺中市政府進行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第四屆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宜，特立本書約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雙方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填表完成後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並送出資料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此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 壹、我已詳盡閱讀本次報名簡章相關條文，並同意將於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報名表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臺中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委員聘請作業。
- 貳、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積極參與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舉辦之相關會議或活動，並提供策進建議。
- 參、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協助傳達本市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
- 肆、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應遵守並執行議事規則及會議相關決議事項。
- 伍、我同意獲聘為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後，臺中市政府得就出席率及參與程度等綜合表現，列入下屆遴選作業參酌。
- 陸、我同意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臺中市政府聲譽之情事，得由臺中市政府予以解聘及作為續聘之參酌。
- 柒、我同意本會為任務編組，委員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個資使用聲明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了確保使用者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當您填表完成後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並送出資料時，即表示您願意以此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與【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合作舉辦【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會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以下稱本活動）。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如您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您將/已通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瞭解並同意本告知事項，方得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告知事項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壹、個資蒐集目的：【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或執行本活動業務、活動、計畫、提供服務，而需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除以下項目，不另做其他用途：客戶（委員）個資管理與服務、課程、教育或訓練行政、活動、講座報名通知，上述之相關業務或因契約、類契約關係或其他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工作範圍。

貳、個資項目類別：包括【姓名、電話、電子信箱、身份證字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學校資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參、個資利用期間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依據上開蒐集目的於【114-06-01】至【114-12-31】之期間內。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使用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法令許可之範圍內。

三、對象：合作推廣單位、業務往來機構、及其他依法可以調閱之單位或機關。

肆、當事人權利：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主辦單位行使下列權利：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當您行使前述權利時，主辦單位將可能向您收取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之必要成本費用，且您行使上開權利，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

伍、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時，您可以選擇拒絕，惟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或不正確資料時，或

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第四屆青諮委員遴選簡章

是提供後向我們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我們基於法令之執行或風險管理等因素，主辦單位將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的相關訊息或服務。

陸、關於您的個人權益或對本服務如有任何疑慮，可與天下雜誌整合傳播部聯繫（電話 02-25078627，臺中青諮會遴選活動小組）